**《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绍兴市拟出台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待发文），从2024年1月1日起实行。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根据文件精神结合上虞实际，草拟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二、制定过程**

2023年12月，上虞区商务局正式启动开放型经济政策政策调研和文件起草。前期，由区商务局分管领导牵头，对接区投促中心，根据《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政策》（征求意见稿）研究讨论我区政策，根据实际，发文主体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并在我区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基础上，起草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12月14日，区商务局通过OA系统征求区外办、区财政局、绍兴海关上虞办公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司法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等部门意见，同步征求重点外贸企业意见建议，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采纳财政局相关意见建议后形成《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审议稿），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1. **主要内容**

除明确具体政策操作细则外，同时明确申报相应政策所需文件资料。具体政策操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条**“支持企业参加展会”：1.对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助；2.对参加区定推荐类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 25000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9万元；3.对企业参加其他境外展会的，给予摊位费15000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给予摊位费 18000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展会在RCEP成员国家的，给予摊位费20000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4.企业派人到境外参展的，给予港澳台地区5000元/次人员费奖励，其他境外地区10000元/次人员费奖励。

**2.第（二）条**“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对一定规模的抱团参展的项目，按照境内外重点展标准给予摊位费补贴，并补贴50%特装费。

**3.第（三）条**支持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第（四）条**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予以鼓励。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支持加工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加工贸易出口规模。

**5.第（五）条**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6.第（六）条**支持进口扩量提质。对当年自营进口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行进口额奖励。给予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资助的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7.第（七）条**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市级、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补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定补助。

**8.第（八）条 支持防范外贸风险。**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65%给予补助。

**9. 第（九）条**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给予一定比例律师费补贴。

**10.第（十）条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授权）费用一定比例的补助。

**11.第（十一）条**支持区域品牌宣传**。**对参展拓市场的区域品牌宣传推广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全额扶持或结合省切块资金全额扶持，每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12.第（十二）条**支持外贸预警示范点建设。对考核合格（包括初评、复评）的省级预警示范点项目的组织单位进行补助。

**13.第（十三）条**支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建设。对通过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进行补助。

**14.第（十四）条**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在我区设立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项目，在财政、土地、能耗、排放、金融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15.第（十五）条**支持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在商务部系统登记注册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5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16.第（十六）条**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平台。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承载平台，给予补助。

**17.第（十七）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1.对当年新开跨境电子商务B2C店铺或B2B店铺且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2.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独立站建站、推广费用25%的资金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3.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25%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18.第（十八）条**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并有线上交易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数量达到15家、30家、45家以上，且年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800万美元、1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19.第（十九）条**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100万美元、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4万元、12万元、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20.第（二十）条**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虞高校，给予资金扶持30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的在虞高校，给予资金扶持80万元。

**21.第（二十一）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本地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

**22.第（二十二）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23.第（二十三）条**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正式运营满一年且平台年度网络交易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每提高1000万元，再追加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24.第（二十四）条**支持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项目、境外生产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及增资、并购等，对境外投资项目予以补助。

**25.第（二十五）条**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予以补助。  
 **26.第（二十六）条**支持化解“走出去”风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7.（二十七）条**加大外资利用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实到外资，按产业类别分类、分档按比例奖励，单类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8.（二十八）条**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对委托招商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每年可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若成功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符合相应条件的可采取“一事一方案”奖励。

**29.（二十九）条**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完善在谈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预承诺机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

**30.（三十）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支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地见效，落实好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31.（三十一）条**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解 读 人：戚焕焕、张芳芳、夏丽娜、徐梦莹

联系电话：82125484、82212772、82506780、82195691